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5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說明例子》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 15(1) 條規定，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按照第 16 條提出豁免申請後，必須在訂明期間內，向計劃的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提供豁免規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資料。

2. 附表 1 第 2 部第 5 段規定僱主須提供具說明性質的例子，以闡明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與該僱主揀選或擬揀選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間在利益方面的分別。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現就僱主須提供的說明例子發出指引。

說明例子

每項計劃最少應提供的說明例子數目

4. 僱主必須最少提供兩組說明例子，分別供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參考。至於停止接受新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計劃，則須為現有成員最少提供一組例子。

5. 如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提供不同的利益條款給不同類別的成員，則僱主須為每個類別的成員各提供一組不同的說明例子。

6. 每組說明例子應最少闡明僱員在終止服務及退休時所得利

益方面的分別，以及列明所支付的利益（或累算利益）及僱員本身的供款額的預算值。其他補助利益，例如死亡及身體殘障利益，如有重大影響，亦須包括在說明例子內。

說明例子的年期

7. 由於職業退休計劃的歸屬年期通常長達十年或以上，而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則全數即時歸屬於成員，因此為便比較兩個計劃，例子所列的年歲，應由計劃成員的平均年歲或屬有關成員類別的成員的平均年歲開始一直至 65 歲為止，以協助成員或新的有資格僱員了解在他們的工作年期內，兩個計劃在利益方面的分別。

8. 每組說明例子須就以下年期列明僱員於終止服務/退休時所得的利益：

- (a) 最初五年的每一年；
- (b) 第十年；以及
- (c) 其後每十年，直至 65 歲為止。

9. 就現有成員方面，所有說明例子必須以強積金計劃實施日期為首年年期。

假設因素

10. 每個說明例子均須披露預計利益所基於的假設因素。以下幾項尤須披露：

- (a) 總投資回報率（即尚未扣除任何徵費、行政費用及資產管理費用的回報率）；
- (b) 薪金通脹率；以及
- (c) 行政費用徵費率。

11. 為使成員或新的有資格僱員了解投資回報對其日後利益享

有權的影響，說明例子須列明兩個總投資回報率。其中一個應高於假設的薪金通脹率，另一個則應低於或最多等於假設的薪金通脹率。此外，所假設的總收益差距（即總投資回報率與薪金通脹率的差距），須考慮到計劃的基礎投資項目的風險/回報情況，而差距亦必須保持在每年 3% 的上落幅度內。

12. 每個說明例子必須註明僱員在終止服務或退休時取得的利益總額須視乎供款期間的實際情況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列的利益總額。

1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附表 3 規定，就作出強制性供款而言，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20,000 元。雖然強積金法例並無列明用以自動定期調整該最高水平的指數，但為便說明，應假定該最高每月有關入息水平會隨着說明例子中所假設的薪金通脹而調高。

14. 假如就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行政費用全數由有關僱主承擔，則說明例子無須加入行政費用方面的假設。但若非全數由僱主承擔，則須作出行政費用的假設，而數額必須與管理或規管計劃的各有關方面所徵收的實際費用相若。

15. 例子所假設的現時或入職薪金水平（定義見現有計劃的條款）及有關入息（定義見條例），應能反映計劃的成員或有關類別的成員的平均薪額。

16. 就現有成員在強積金方面的說明例子，應假設現有成員在強積金實施當日選擇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加入強積金計劃，並把他們的強積金利益連同他們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下累算所得的利益一併計算，以預計他們的強積金利益。

具體說明例子

17. 附件載有一組具體的說明例子，闡明在一個典型的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計利益。僱主須運用附件中提供的基本架構，以比較其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

18. 附件所載的說明例子僅供參考用，僱主無須嚴格依循。僱主可按本身的情況制訂適當的說明例子。如僱主擬提供更多比較例子，可參閱香港精算學會行將發出有關說明例子的指引。

說明例子 1

現有成員：

- 在強積金計劃實施當日年滿 25 歲
- 屬於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一般職級人員
- 加入公司兩年
- 加入職業退休計劃兩年
- 月入港幣 10,000 元
- 年薪 = 13 個月工資（沒有其他津貼或花紅）

截至強積金計劃實施當日在職業退休計劃下的供款結餘：

- 僱員供款結餘 = 港幣 12,000 元
- 僱主供款結餘 = 港幣 12,000 元

強積金計劃：

- 僱員供款 ： 有關入息的 5%
- 僱主供款 ： 有關入息的 5%
- 有關入息包括 13 個月工資
- 在職業退休計劃下僱主與僱員的供款結餘於強積金計劃實施當日轉入強積金計劃內

利益說明：

(a) *投資回報較高的設想情況*

預計利益所基於的假設因素

總投資回報率 ： 每年 7%

薪金通脹率 ： 每年 4%

行政費用徵費率 ： 每年 2%

	<u>在強積金計劃 下的預計利益</u>		<u>在職業退休計劃 下的預計利益</u>	
	<u>僱員供款額 (包括最初結餘)</u>	<u>利益總額</u>	<u>僱員供款額 (包括最初結餘)</u>	<u>利益總額</u>
	<u>港元</u>	<u>港元</u>	<u>港元</u>	<u>港元</u>
26 歲	19,236	38,473		
27 歲	27,100	54,200		
28 歲	35,633	71,265		
29 歲	44,879	89,758		
30 歲	54,887	109,773		
35 歲	118,195	236,391		
45 歲	338,552	677,104		
55 歲	767,617	1,535,234		
65 歲	1,570,324	3,140,647		

(b) 投資回報較低的設想情況預計利益所基於的假設因素

總投資回報率	:	每年 4%
薪金通脹率	:	每年 4%
行政費用徵費率	:	每年 2%

	<u>在強積金計劃 下的預計利益</u>		<u>在職業退休計劃 下的預計利益</u>	
	<u>僱員供款額 (包括最初結餘)</u>	<u>利益總額</u>	<u>僱員供款額 (包括最初結餘)</u>	<u>利益總額</u>
	<u>港元</u>	<u>港元</u>	<u>港元</u>	<u>港元</u>
26 歲	18,795	37,590		
27 歲	25,988	51,975		
28 歲	33,597	67,194		
29 歲	41,642	83,285		
30 歲	50,143	100,287		
35 歲	100,250	200,500		

	<u>僱員供款額</u> <u>港元</u>	<u>利益總額</u> <u>港元</u>	<u>僱員供款額</u> <u>港元</u>	<u>利益總額</u> <u>港元</u>
41 歲	12,273	24,546		
42 歲	25,650	51,300		
43 歲	40,206	80,412		
44 歲	56,021	112,042		
45 歲	73,180	146,360		
50 歲	182,432	364,864		
60 歲	567,207	1,134,414		
65 歲	884,262	1,768,524		

(b) 投資回報較低的設想情況

預計利益所基於的假設因素

總投資回報率	:	每年 4%
薪金通脹率	:	每年 4%
行政費用徵費率	:	每年 2%

在強積金計劃
下的預計利益在職業退休計劃
下的預計利益

	<u>僱員供款額</u> <u>港元</u>	<u>利益總額</u> <u>港元</u>	<u>僱員供款額</u> <u>港元</u>	<u>利益總額</u> <u>港元</u>
41 歲	12,110	24,220		
42 歲	24,946	49,892		
43 歲	38,542	77,084		
44 歲	52,935	105,870		
45 歲	68,160	136,320		
50 歲	158,182	316,364		
60 歲	426,970	853,940		

在強積金計劃
下的預計利益

在職業退休計劃
下的預計利益

	<u>僱員供款額</u> <u>港元</u>	<u>利益總額</u> <u>港元</u>	<u>僱員供款額</u> <u>港元</u>	<u>利益總額</u> <u>港元</u>
65 歲	620,757	1,241,514		

注意：僱員在終止服務或退休時取得的利益總額須視乎供款期間的實際情況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列的利益總額。